

憲示 第五百三十二號

署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潔淨衙門之示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

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示

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十二條則例更正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

二十四條則例第十三款第十八節所立治理保護墳地潔淨章程

除眾華民墳地不計外各墳地章程列左

一各墳地須任由潔淨衙門人員或由該衙門所委之員隨時查驗

二每墳須有號數登記

三凡看守墳地之人須在每墳地或近每墳地處設立冊部一本將每棺

所葬日期死者姓名年紀或男或女係經註冊因何病症身故各件依

照該墳號數分別註明冊部之內該冊部須任由潔淨衙門人員或該

衙門所委之員於合宜之時候察驗

四每墳全穴皆要掘至少英七尺深

五除五歲以下小子之屍骸外每墳祇准葬屍一具若小子五歲以下者

兩屍准同葬一墳

六每墳離隔別墳四圍至少英十八寸

七凡填蓋墳穴須將墳面打灰沙或蓋草皮或本衙門所准之物料

八倘墳穴經葬屍身後若未領潔淨醫師或該衙門別立安埋此務之人

員給發執照者不准復開其穴

九遇有欲葬屍身擬並於某時安厝在某墳地該看守墳地者須預早兩

點鐘報知督理該務之人或稟明本衙門別立安埋此務之人員

眾華民墳地章程列左

一每墳按其段排列段形大小及墳地排列之法皆由衙門指示

二該墳地如何排列即繪一紙或場抄亦可將此紙設立在墳地處或近

墳地處又另留一紙存在本署以便觀覽

三該地圖須畫明每段內每墳位在何處各墳位仍須有號數登錄

四每地須設英華字冊部一本存在該墳地或近該地墳處將每棺所葬

日期死者姓名年紀或男或女係經註冊因何病症身故各件依照該

墳號數註明冊部之內

五除五歲以下小子之屍骸外每墳祇葬屍一具若係五歲以下之小子

兩屍准同葬一墳

六凡填蓋墳穴塚面必須打灰沙或蓋以草皮或本衙門所准之物料

七倘墳穴經葬屍身後若未領潔淨醫師或該衙門別立安埋此務之人

員給發執照者不准復開其穴

八凡在墳地各段內屍棺及所用墳每位應輸餉銀列下

A 字段內不輸餉銀掘地及填蓋每墳工銀五毫

B 字段內輸餉銀一員另掘地及填蓋每墳工銀一圓

C 字段內輸餉銀二圓另掘地及填蓋每墳工銀一圓

D 字段內輸餉銀十圓另掘地及填蓋每墳工銀一圓

E 字段內輸餉銀十五圓另掘地及填蓋每墳工銀一圓

以上各章程乃由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潔淨衙門立

以上各章程乃由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定例局批准

撮錄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定第二十四條則例第二十六款各華民

例得埋葬屍骸惟必須遵照當時頒行之憲示各章程方可所有埋葬

其塚之地面須離棺蓋或屍身上至少英六尺之高若有違此例者罰

銀以五十大圓為度

茲將刪定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有等封禁屋宇及不潔淨住居條例內章程專設立為闔港潔淨條例開列於後

香港總督部堂會同議政局議定如左

第一款此條例稱為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辦理不潔淨產業章程

辦明條例內所有稱名之義

第二款按例文中除下文另有指明不同字樣外凡屬街字俱包括四方走馬路或甬道或小徑或通衢或大道或里巷或所有通塞之窄巷均統稱為街凡曰居住之屋即指除二人在該屋看管外凡有人歇宿在該屋者均是凡曰業主即包括從 皇家批受或由 皇家經準給據或因別緣緣由而得管業者以上各等業主或不在本港或本人無力自理而另立代理之人均稱為業主

房內安置床鋪限制

第三款凡在房內安置床鋪床架為睡臥之用就不准設過例內限住人口章程

第四款申明凡做房仔及間隔所當遵守章程

一凡向街之屋宇該街闊少過一丈五尺者除頂樓外不准做間隔及房仔或舊日已有亦不准留存

二凡向街之屋宇該街闊足一丈五尺或闊過一丈五尺者皆不准在下層間隔及房仔獨準用屏風遮障在舖店內即平常間帳房之花門倘經間隔者亦不准留存所用之屏風在房仔或間隔上自頂至天花板或桁底相離空處不准少過四尺該空處只准用鐵線網或攪核格或通花疏板但均要疏密合度務留空罅有三分之二

三凡廚房不准有間隔或房仔舊日已有亦不准留存

四每間屋內無論現有將有所做間隔房仔一間週圍不得高過八尺如現有將有所做房仔兩間則該間隔週圍不得高過七尺若現在或將來做多過兩房仔則該間隔週圍不得高過六尺以上所定間隔章程不拘如何務要自房仔間隔頂週圍起計至天花板或桁底相離空處不准少過四尺該空處只准用鐵線網或攪核格或通花疏板但均要疏密合度務留空罅有三分之二

五凡住居屋宇之房內不准另做房仔或舊日已有亦不准留存因該房之廳戶所得丁方尺若不足地台板丁方尺十分之一者故不准有間隔至地台板之丁方尺寬闊之數亦不得少過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定潔淨衛生條例第六十七之更代款該例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第十五條例內第九款所重申者

六凡做房仔之物料除緊要之四隅枋柱外其餘均要房仔離地台板至少高二十房仔內不得有各種木架高過此款所定該房仔之間板至高度數之外須有亦要拆去又不得做蓋密房仔之木架倘有亦要拆去

七凡離廳戶四尺內不準有間隔須有亦不得留存因該廳戶即指此款之第五節內以丁方尺計者

因此款乃指明屋內各小分便稱為房仔除各小分另有通天氣之廳戶該廳戶不計廳櫃其大小足有該小分地台板丁方尺十分之一外其餘均算作房仔

第五款申明各種假樓及大小閣仔

一但凡住居人口之屋凡房內違例所做之大小假樓及閣仔不拘舊有或新做均不準行除遵依 督憲會同議政局所定及頒下憲報章程或 督憲會同議政局有全權改刪曾經所定之章程或以新章程替代者方可

二每層內界於中間之樓或平台或駐足之所凡長過六尺闊過二尺者倘做該樓及平台及駐足之所未有遵依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起造屋宇則例之第三十三條離開空處之章程又以上所做三樣未有一個廳戶或未有過一個廳戶可通天氣該廳戶又非除廳櫃有丁方尺至少得地台板丁方尺十分之一者俱算為假樓

第六款申明空處及屋後小巷

一本港凡已做成及現做開各住居之屋宇除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公眾潔淨衛生則例第六十六款所論及之屋宇又一千八百八十九

年所定填地則例合約內條款聲明之屋宇外所有屋宇之業主必

要自捐費用供應屋後之餘地俱照下文遵守○凡屋宇深不過四

十尺者須按屋闊每尺留餘地至少四丁方尺深過四十尺未過五

十尺者按屋闊每尺留餘地至少六丁方尺深過五十尺未過六十

尺者按屋闊每尺留餘地至少八丁方尺若過六十尺者按屋每闊

一尺留餘地至少十二丁方尺○每間住屋自後在本港建造者除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公眾潔淨衛生則例第六十六款論及之屋宇

又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所定填地則例合約內條例聲明之屋宇外

須要供給餘地遵依下文所定等級而行凡屋宇深不過四十尺者

按屋每闊一尺要留餘地至少八丁方尺已過四十尺未過五十尺

者按屋每闊一尺要留餘地至少十丁方尺已過五十尺未過六十

尺者按屋每闊一尺要留餘地至少十二丁方尺已過六十尺者按

屋闊每一尺至少留餘地十四丁方尺○本港現在行之各則例

或附例即令屋後有天井無得阻闕之則例或附例所定之章程與

上文所指餘地均同一律施行倘有全屬島宇或島宇在兩便

屋後當中處開巷一條直通至左右大道該巷絕無阻闕者則以上

章程可以畧減即屋宇深不過四十尺者巷闊不得少過六尺深已

過四十尺未過五十尺者巷闊不得少過八尺深已過五十尺未過

六十尺者巷闊不得少過十一尺深已過六十尺者巷闊不得少過

十三尺

二凡照此款計屋內之深淺則廚房之深若干亦計在內若廚房與屋住人之處中有一天井與屋後闊同者隔開則該廚房之深不計在內

三照此例之章程所有屋後之巷 國家以結實灰石填蓋并開明渠暗渠及安置燈光之器具所有使費由該貼巷之屋業主輸納該地各業主須照各所有貼巷之地因所佔地之大小照計輸納以上各項工程使費如不遵納由 國家令工務司出名將業主在錢債衙門控告究追應納之費照繳并計以利息自工務司催業主繳費之日起每年以八厘年息算至該巷所點燈光之費則由 國家自理

四凡有屋後之巷俱歸 國家派工役當時打掃潔淨

第七款 私家街巷章程

各私家街道由 國家鋪蓋街地並通明渠及安置燈光之器具其使費均照貼該街各地之業主須照所佔地之大小照計以上各項工程輸納如不遵納由 國家令工務司出名將該業主在錢債衙門控告究追應納之費照繳并計以利息自工務司催該業主繳費之日起每年以八厘年息算至該街所點燈光之費則由 國家自理

第八款 更改所限時候章程

一凡現有屋宇要更改至合此例之第六款第一節內章程者該業主

或該屋有數業主者須要自此例頒行後十二個月內要更改工程一律造起倘十二個月內未將更改工程十足做到妥當則無論該屋有業主一人或多人每業主由巡理府可擬罰款每過十二個月後每二十四點鐘罰銀不過二十五圓因未盡遵依該第六款第一節章程做到完全之故

二至若屋宇要遵此例內章程無論更改與及除去已有之房仔或則隔自此例頒行後限三個月內該業主或該屋有數業主於更改與及除去房仔或間隔如果該三個月內未更改妥當及除去妥當則該業主或該屋有數業主者每業主由巡理府可擬定罰款每過三個月期後每二十四點鐘罰銀不過五圓因未盡遵依此例內章程所指更改與及除去房仔與及間隔做到完全之故

三至若滿此款內第一節第二節所限之十二個月及限三個月等期又該兩節所指明更改或除去等事未經遵此兩節所示而行除按兩節所定罰業主之款外巡理府可任意按律斷將該屋宇或房室凡有房仔及間隔在內可以封禁不拘全間屋宇及房室抑或屋宇房室內多少地方歸緝捕官管理封禁一經封禁須聽潔淨衙門有憑據紙指明該處已經更改或除去各項均已妥善合潔淨衙門主意方止封禁至被封之屋或房或屋內之一處或房內之一處倘查

出有人在該處歇宿俱作犯此例論據律可以懲辦

第九款有權吩咐除去不合例之整造章程

凡巡理府按律查有確據或有假樓閣仔房仔或間隔不合此例內章程者由巡理府委潔淨衙門差弁飭令即行除去該假樓閣仔房仔或間隔無論全處或其中之一處即照此例內擬罰或不用擬罰均可如因拆假樓閣等處之時致有毀壞別物者概不賠補

第十款 違犯科條章程

凡所行有一不合之事或失誤或忽畧或遺漏而不遵此例內條款或此例內所設之章程如有人本當守此例而每不肯遵依例章及此例應行之事即及此例之條款者概作犯法論

第十一款 擬定章程

凡犯該例者於該例內有未詳載所應如何懲罰明文可定罰銀不過五十元無銀繳納則監禁不過一個月若其苦工不淨倘巡理府以該所犯之事大權在然未改則巡理府可令該犯事人限期某時內遵依此例而行若再過所限之期仍未遵行則每一日再罰銀不過五圓

第十二款 刪除則例

下列則例所刪訂者即將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第十五條內封禁屋宇及不潔淨住居等則例之第七款及第八款內之第二節全行刪去

憲示 第五百三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在該處開投官地兩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九龍村落地段第四十二號坐落幅全鄉船澳之北該地四至北邊五十一尺南邊四十七尺六寸東邊三百五十五尺西邊三百四十二尺共計一萬七千零四十一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一十八圓投價以二千五百五十六圓為底
 第二段地段係冊錄九龍村落地段第八百七十七號坐落幅全鄉船澳之北該地四至北邊五十六尺南邊四十七尺六寸東邊三百六十六尺西邊三百五十三尺共計一萬九千二百零四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三十圓投價以一千三百四十四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少至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植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